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审议。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变更飞机资产相关的发动机替换件折旧方法，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本项会计估计变更。

郑 凡            顾惠忠            谭劲松            焦树阁